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被告 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子威

法定代理人 戴辰宇

陳鴻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5萬277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5萬5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沂捷